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回購股份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退任並將重選的董事簡介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東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聯營公司」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定義下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的股份總額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回購股份總額，惟該等額外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授出建議之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一切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合營公司」	指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股東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建議」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以認購股份，且於目前仍然存在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授出建議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參與者」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總面值不超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深圳投資控股」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代價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高雷(主席)

李景奇(總裁)

李魯寧

劉軍

楊海

非執行董事：

黃玉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迅

聶潤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回購股份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李景奇先生、黃玉山教授及聶潤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聶潤榮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確認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因素，在任期間並無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聶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角色。聶先生在任多年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董事會十分滿意彼多年來所作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聶先生仍然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在通過該等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批准發行授權相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通過發行授權決議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授權董事最多可發行331,656,139股股份。董事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日期屆滿(以最早時間為準)。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6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45,795,519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在上述之購股權中，代表10,934,519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行使；代表1,98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行使；代表32,8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為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新購股權計劃將推動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

倘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建議，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上附加條款(包括(i)購股權之行使價(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ii)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可讓董事會靈活地釐定(其中包括)歸屬形式、達成表現目標之條件及就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可能須符合之其他條件，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激勵參與者以推動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且讓本集團吸納寶貴人材。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與受託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股份數目為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上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董事將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選定之參與者以認購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數目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更新10%限額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658,280,69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止之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目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65,828,069股股份。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而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性及其他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李景奇先生

李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项決議。李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及擔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擁有逾二十年國際銀行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的董事薪酬由月薪港幣120,000元及酌情花紅構成，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薪酬。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的董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共828,680股股份及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84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教授，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教授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植物生化學博士學位及為英國生命科學院院士及香港科學會院士。黃教授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長。黃教授亦同時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及消費者委員會主席等公職。黃教授曾先後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任教，並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教授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黃教授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根據估計黃教授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黃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黃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黃教授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教授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聶潤榮先生

聶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聶先生現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聶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聶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乃根據估計聶先生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聶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本身的股本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回購本身的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ii) 資金的來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iii) 回購限制

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佔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58,280,695股股份。

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最多可回購165,828,069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回購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時候回購股份。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於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只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的規定，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回購證券之資金將由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進行有關購回。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出現重大的不良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財政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倘在股東批准給予購回授權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證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及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地區)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則行事。

倘因回購證券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實益擁有47.97%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回購證券權力，深圳投資控股在本公司的持

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而深圳投資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證券的權力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回購股份權力，公眾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股份價格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0.600*	8.400*
五月	11.500*	10.000*
六月	10.600*	8.300*
七月	10.600*	8.800*
八月	10.700*	9.400*
九月	10.100*	9.300*
十月	10.000*	9.100*
十一月	9.800*	9.000*
十二月	10.500*	9.4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0.900*	9.500*
二月	10.280	8.690
三月	10.680	9.4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50	9.480

* 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回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

2. 可參與人士

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建議，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下接納購股權(其可能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決定之股份數目。

3. 認購價

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後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4. 於接納授出建議時之付款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七天內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港幣1.00元款項，以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與授出建議相關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而授出建議應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款項概不予退還。

5.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於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失效之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該數目應為165,828,069股股份。

該10%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經「更新」後，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但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只能向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人士之一般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特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其他資料。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參與者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該項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將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該名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違反上述限制將導致購股權自動失效。

8.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尚未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內之期間，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因即時解僱而終止受聘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接獲授出建議時身為本集團僱員，其後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認為)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0.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聘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接獲授出建議時身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其後因身故或第9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悉數行使其於終止受聘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董事會可酌情延長有關期間直至該最後一個工作日後六個月)，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11.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通過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決議案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選擇處理自動

清盤，猶如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悉數或按通知書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並因此有權收取清盤之可供分派資產，所享有之數額與股東就該項選擇所涉股份數目可獲得之分派相同，惟須扣除一項相等於就有關股份原本應付之認購價。

12. 終止擔任董事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接獲授出建議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其後因身故或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該職務，購股權將於其終止擔任該職務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時失效。

13. 因退休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接獲授出建議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隨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可於其退休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不論因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有任何更改，則須對下列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行使方式，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此項核證)，任何修訂須保證承授人在作出修訂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作出修訂前相同，惟該修訂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15. 股本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均與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參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後派付或

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以前，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購股權並無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1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8、10、12或13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在第11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期；
- (iv) 身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因第9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被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日；
- (v) 承授人觸犯第7段所述事項之日；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及
- (vii) 在第10、12及13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成為本公司參與者之日。

18. 購股權之註銷

凡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可在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符合所有涉及註銷之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根據可能與有關參與者協定的條款予以註銷。

19.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除非已事先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可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20. 購股權授出時間之限制

當發生可構成本集團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事件或作出可構成內幕消息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發佈為止。

21. 授出限制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授出建議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獲得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就上述授出投反對票及其已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投反對票之意向除外)。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23. 工作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前須達到之工作表現目標。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支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三、(i) 重選李景奇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黃玉山教授為董事；
(iii) 重選聶潤榮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所賦予的批准可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 (b) 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的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等情況所配發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的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八、「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股份」)的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建議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呈上大會一份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並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4. 完成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令股東失去親自參與本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及投票之權利，假若股東決定親臨本大會，則委任代表之法律文書將被撤銷。
5.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